



來函檔號： CB(3)/PAC/R48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請交：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
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2 章：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

謝謝閣下 2007 年 6 月 8 日的來函。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的資料如下-

- (a) 於 2004-05 以及 2005-06 期間，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分別於 2004 年 6 月 3 日、2004 年 9 月 1 日、2005 年 5 月 30 日、2005 年 8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1 日舉行會議。於相同期間內並無舉行其他形式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
- (b) (i) 於 2006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 27 次董事局會議提及到的內部審計報告的副本載於附件；
- (ii) 由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開展的審計工作範疇載於個別的審計報告。該等報告覆蓋的範圍包括-
- 消耗品管理的檢討；
 - 醫療保險服務的跟進檢討；
 - 就財務會計政策及程序之建立及運作進行跟進檢討；

- 支付程序及應付賬目管理的檢討；
 - 資料保密及歸類的跟進檢討；
 - 辦公室搬遷合約包括裝修及系統裝置合約的檢討；
 - 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項目管理程序的跟進檢討；
 - 採購管理程序的定期檢討；
 - 員工支薪程序管理的跟進檢討；及
 - 廉政公署的採購檢討的跟進。
- (iii) 應科院於 2006 年 6 月的內部審計總結基於 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完成的十個審計項目（上文 (ii) 提及）。該等審計項目不包括企業管治、薪酬和招聘、項目管理、項目成本管理以及行政事宜。就此十個已完成審計項目的範圍，內部審計認為已有足夠的監管，且可以考慮一些改善方案，如報告內所詳述；及
- (c) 就審計報告第 7.8(b)段提到的 6 個已完成項目不提出任何專利申請的原因列舉如下 -
- (i) 項目 A (AST/001 網上互動英語學習技術) - 應科院在該項目中的角色為商業化香港科技大學的技術以及將香港理工大學的教材與應科院的英語教育軟件整合。核心技術的專利權屬香港科技大學所有；
 - (ii) 項目 K (AST/009 金屬半導體 - 金屬光纖探測器應用於高速度，短距離光纖連接封裝之方案) - 就此項目，應科院已提出 3 項專利申請。在呈交審計署的資料中，應科院知識產權部把此項目的專利申請歸納於 AST/002 (光學次模塊玻璃及聚合物技術的研發)下，因為該項專利權已於 2004 年作為分拆的光子學組別售予 SAE。AST/009 有三項專利申請，AST/002 則有四項；
 - (iii) 項目 L (AST/012 企業話音數字管理交換器) - 應科院已於

2005年2月提出一項專利申請。在呈交審計署的資料中，應科院知識產權部不正確地把AST/012的專利申請歸納於項目AST/006(企業移動服務交換系統)，因為該兩個項目都在同一的技術領導下開展，且都與企業語音解決方案有關。項目AST/012側重企業環境語音交換的硬件加速。項目AST/006則著重企業語音交換的軟件實施和管理。更正後，AST/012有一項專利申請，而AST/006則有五項；

- (iv) 項目 N (AST/014 光電子技術基建設備) - 該項目不涉及任何新的知識產權；
- (v) 項目 R (AST/018 便攜式多媒體設備平台) - 儘管應科院沒有就此項目提交專利申請，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參考設計及電腦編碼，都成功技術轉移。該等知識產權受版權及商業機密相關的法律所保護；及
- (vi) 項目 U (AST/021 智能多媒體通訊平台) - 儘管應科院沒有就此項目提交專利申請，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參考設計及電腦編碼，都成功技術轉移。該等知識產權受版權及商業機密相關的法律所保護。

董事局主席
(陳宗興  代行)

副本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請交：王永平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請交：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請交：王錫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交：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請交：吳曙明先生)

2007年6月13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